



鞠海亭/著

# 网络环境下的 国际民事诉讼法律问题

THE LAW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CIVIL LAWSUIT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INTERNET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鞠海亭/著

# 网络环境下的 国际民事诉讼法律问题

THE LAW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CIVIL LAWSUIT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INTERNET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环境下的国际民事诉讼法律问题/鞠海亭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12  
ISBN 7-5036-5948-3

I. 网… II. 鞠… III. 国际法:民事诉讼法—  
研究 IV. D99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167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恒张玲

装帧设计/张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1.5 字数/313 千

版本/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5948-3/D·5665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鞠海亭，1966年9月生，山东省平度市人。1987年至1991年、1998年至2001年、2002年至2005年在华东政法学院攻读，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诉讼法学硕士学位和国际法学博士学位。先后在青岛市四方区人民法院、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现任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曾在《现代法学》、《人民司法》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这部论著从网络案件的民事诉讼角度分析网络发展对法院司法审判带来的理论与实践的挑战，探讨如何借鉴其他国家或地区关于因特网立法和司法的经验，并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完善我国网络环境下的国际民事诉讼立法……通过大量的案例分析和各国立法的比较，对网络国际民事诉讼的基本问题——管辖权、法律适用、国际司法协助和外国裁判的承认与执行等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提出了原创性的主张和观点，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新颖，自成体系，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曹建明

# 序

科学技术的进步将人们带入了网络时代和知识经济时代。因特网的出现极大地促进了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正如联合国贸发会议《2003 年电子商务与发展报告》所显示的,以因特网为标志的信息通信技术对生产率增长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将为经济的可持续增长提供新的支撑点。

因特网在我国也得到迅速普及。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协调发展,要求把电子商务作为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实现形式,以技术创新推动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改造传统业务流程,促进生产经营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协调发展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有利于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形成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有利于促进商品和各种要素的流动,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与完善,更好地实现市场对资源的基础性配置作用,从而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如何通过法律手段保障网络经济有序、健康发展,国际社会为此进行了许多有益探索。如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为适应科技进步和电子商务迅速发展而制定了 1996 年的《电子商务示范法》和 2000 年的《电子签名统一规则》,供各国进行有关电子商务立法作参考的范本。在此前后,已有几十个国家、组织和地区制定了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其中影响较大的有:欧盟的《关于内部市场中与电子商务有关的若干法律问题的指令》和《电子签名统一框架指令》;德国 1997 年的《信息与通信服务法》;俄罗斯 1995 年的《俄罗斯联邦信息法》;新加坡 1998 年的《电子交易法》;美国 1999 年的《美国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和

2000 年的《国际与国内商务电子签名法》;中国 2004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等。

尽管如此,相对于网络的发展速度及网络经济的复杂性,有关网络经济的法律显得较为薄弱。网络环境下的市场监管、在线交易行为的规范、信息安全的保障等尚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目前在电子交易、信用管理、安全认证、在线支付、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准入、隐私权保护、信息资源管理、网络案件的管辖权、法律适用等方面形成了许多新的法律问题,亟需探讨。鞠海亭同学的这部论著从网络案件的民事诉讼角度分析网络发展对法院司法审判带来的理论与实践的挑战,探讨如何借鉴其他国家或地区关于因特网立法和司法的经验,并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完善我国网络环境下的国际民事诉讼立法,以此促进网络经济的健康发展。全书以冲突法理论为指导,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大量的案例分析和各国立法的比较,对网络国际民事诉讼的基本问题——管辖权、法律适用、国际司法协助和外国裁判的承认与执行等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提出了原创性的主张和观点,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新颖,自成体系,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鞠海亭长期在基层法院工作,平时注重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认真研究法学领域中的新课题,发表了十多篇学术论文,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网络环境下的国际民事诉讼法律问题》研究的是一个较新的领域,资料有限,但他迎难而上,经过三年博士生阶段的艰苦努力,终于完成了这本 20 余万字的专著。当然,由于因特网对国际民事诉讼的影响还在不断发展,不少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作者的认识也有待于进一步提高,论著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鞠海亭同学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进行网络环境下国际私法和国际民事诉讼法律问题的研究,为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贡献力量。

作为他的导师,值此论著出版之际,谨以数语为序。

曹建明

2005 年 7 月 21 日

# 目 录

## 第一章 导论:因特网的特征及其法律影响 /1

### 第一节 因特网的涵义及其特征 /1

### 第二节 因特网对现行国际民事诉讼法律机制的影响 /7

## 第二章 因特网对司法管辖权的挑战及其应对 /31

### 第一节 因特网对传统管辖权的法律挑战 /31

### 第二节 网络环境下管辖权冲突的理论探索 /42

### 第三节 四国网络环境下管辖权的法律实践评析 /48

### 第四节 应对因特网对传统管辖权制度挑战的基本思路 /78

## 第三章 网络环境下管辖权的国际协调 /85

### 第一节 关于网络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国际协调的必要性 /85

### 第二节 关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协调问题 /90

### 第三节 欧盟关于网络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协调 /110

### 第四节 网络环境下管辖权协调的法律原则 /116

## 第四章 因特网对法律适用制度的挑战 /123

### 第一节 关于法律适用问题概述 /123

### 第二节 因特网对连结点的法律挑战 /126

### 第三节 因特网对准据法的法律挑战 /134

## 第五章 关于电子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 /140

第一节 电子合同概述 /140

第二节 关于美国和欧洲电子合同法律适用的立法研究 /142

第三节 电子合同各个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 /156

第四节 特殊电子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 /182

第六章 因特网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 /194

第一节 因特网对侵权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挑战 /194

第二节 网络中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199

第三节 网络中特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 /217

第七章 网络环境下的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232

第一节 网络对司法文书域外送达的影响 /232

第二节 关于网络环境下的域外调查取证问题 /246

第八章 网络环境下外国民事裁判承认与执行问题 /250

第一节 关于网络案件管辖权对外国法院判决承认的影响 /250

第二节 关于网上仲裁裁决是否符合《纽约公约》要求 /259

第三节 因特网对外国裁决执行的影响 /278

第九章 我国网络环境下国际民事诉讼的法律问题 /293

第一节 网络环境下我国国际民事管辖权制度的法律完善 /293

第二节 我国电子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 /326

第三节 我国电子送达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333

第四节 网络技术对我国域外调查取证的影响 /340

第五节 我国法院对因特网以及信息技术的运用 /345

主要参考文献 /349

后 记 /361

# 第一章 导论:因特网的特征 及其法律影响

## 第一节 因特网的涵义及其特征

### 一、因特网的涵义

因特网(Internet)<sup>〔1〕</sup> 又称国际计算机互联网,是目前世界上影响最大的国际性计算机网络。它以 TCP/IP 网络协议将各种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位于不同地理位置的物理网络连接成一个整体,也是一个国际性的通信网络集合体,融合了现代通信技术和现代计算机技术,集各个部门、领域的各种信息资源于一体,从而构成网上用户共享的信息资源网。它是 1969 年由美国军方的高级研究计划局(DOD/DARPA)的

---

〔1〕 Internet 又被称为国际互联网、互联网、全球因特网、英特网、交互网、国际电脑网络、国际计算机互联网等。1997 年 7 月,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在发布 Internet 及其相关名词的汉语定名中将 Internet 定名为因特网。

阿帕网(ARPA NET)发展起来的,而阿帕网主要用于军事研究目的。<sup>〔2〕</sup>1972年,阿帕网首次与公众见面,由此成为现代计算机网络诞生的标志。阿帕网试验并奠定了因特网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较好地解决了异种计算机网络之间互联的一系列理论和技术问题。其后研究与学术机构纷纷入网。由20世纪90年代开始,因特网又进一步向商业化方向发展,而且每年都以成倍的速度增长和扩展。它的出现是世界由工业化走向信息化的必然和象征。

从20世纪90年代到现在,在短短十几年的时间里,因特网已经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包括信息处理与服务,信息交流与讨论,社会活动自动化,金融商贸电子化,教育、科研与医疗远程化,文化娱乐网络化等。<sup>〔3〕</sup>截止到2004年12月,全球共有互联网用户约8.1亿户,平均普及率是12.7%。2005年1月19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第十五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表明,截至2004年12月31日,我国的互联网网民达到9400万人。中国网民占全球网民的11.6%。<sup>〔4〕</sup>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美国官方统计资料显示,2001年美国的年度B2B(企业对企业)在线销售额达9950亿美元。欧洲联盟的B2B交易2002年约为1850亿美元至2000亿美元。在亚太地区,由2001年的大约1200亿美元增至2002年的大约2000亿美元,2003年

---

〔2〕1962年,美国国防部为了保证美国本土防卫力量和海外防御武装在受到苏联第一次核打击以后仍然具有一定的生存和反击能力,认为有必要设计出一种分散的指挥系统:它由一个个分散的指挥点组成,当部分指挥点被摧毁后,其他点仍能正常工作,并且这些点之间,能够绕过那些已被摧毁的指挥点而继续保持联系。为了对这一构思进行验证,1969年,美国国防部国防高级研究计划署(DOD/DARPA)资助建立了一个名为ARPANET(即“阿帕网”)的网络,这个网络把位于洛杉矶的加利福尼亚大学、位于圣芭芭拉的加利福尼亚大学、斯坦福大学,以及位于盐湖城的犹他州州立大学的计算机主机连接起来,位于各个节点的大型计算机采用分组交换技术,通过专门的通信交换机(IMP)和专门的通信线路相互连接。这个阿帕网就是Internet最早的雏形。<http://mengyungs.nease.net/2kxjs/d3p/ytw.htm>,2004年9月1日访问。

〔3〕齐爱民、刘颖主编:《网络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6页。

〔4〕赵亚辉:“近亿国民走进‘虚拟世界’(热点解读)”,载《人民日报》2005年1月21日第5版。

将增至 3000 亿美元左右。世界经济正在成为以信通技术为基础的经济。<sup>[5]</sup>

## 二、网络空间的特征

网络空间(cyberspace)一词,又译为电脑空间、赛博空间等,最早由加拿大科学幻想小说家吉布森(William Gibson)于 1984 年所造,本意是一种能够与人的神经系统相连接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虚拟空间。10 多年来,计算机网络技术迅猛发展,网络空间逐渐变成现实。网络空间就是用“比特—0—1”数字方式去代码(表达和构成)事物以及事物之间的关系,从而形成一个独立于现实世界又具有客观实在性的数字化的社会空间。<sup>[6]</sup>

与物理空间相比,网络空间具有自己的特征。

### (一) 全球性(或无国界性)和即时性

因特网的本质是跨国性的。<sup>[7]</sup>互联网最大的优势是能超越时空的限制,从而有效地打破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各种有形和无形壁垒。无论人们在世界的哪个角落,只要有一台电脑、一个调制解调器、一根电话线,就可以在互联网上通过文字、声音、图像把自己与他人相连接,从而形成一个全球化的信息空间。现在,网络技术已经把全球 100 多个国家的计算机用户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而因特网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完全依赖于其数字化与网络化技术。所谓数字化,简单地讲,就是将各种复杂多变的信息,如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转变为可以度量的数字、数据,再为这些数据建立起适当的模型,最后转变为一系列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二进制代码。与现实世界不同,在互联网的虚拟世界中,一切都是以有规律的数字 0 和 1 来代表的,互联网上的所有信息,归根到底都是“数字信息”。数字化对于互联网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正

[5] the E-commerc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2003.

[6] “网络空间的伦理反思”,<http://www.cass.net.cn/chinese/s14-zxs/facu/duan-weiwen/duan03index.htm>, 2005 年 4 月 21 日访问。

[7] See Katharina Boele-Woelki and Catherine Kessedjian, (under the direction of) Internet, Which Court Decides, Which Law Applie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79(1998).

是凭借数字化技术,互联网拓展了信息储存和传播的空间,从而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于一体,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超媒体。而网络化就是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远程通信技术,集各个部门、各个领域的各种信息资源于一体,供网上用户进行资源共享、信息交换。<sup>〔8〕</sup>而且,网络传输的速度和地理距离无关,无论实际时空远近,一方发送信息与另一方接收信息几乎是同时的,就如同生活中面对面交谈。网络与每个网民之间的距离、网民与网民之间的距离都是相等的,无远近之分。网络化所形成的信息高速公路,打破了传统的时空限制,几乎将距离和时间缩小到零。网络空间的全球性(或无国界性)和即时性特征是产生大量跨国法律问题的根源。

## (二) 虚拟性

与物理空间相比,网络空间具有明显的虚拟性。在日常人际交往中,人们只有在确认对方身份的前提下,才能够理解和评价交往的意义。而在网络社群中,尽管交往活动对身份的要求远不及日常交往严格,但参与者的身份认同仍然是网际交往的基础。在网络社群中,参与者的身份是虚拟的。所谓网际身份的虚拟首先表现为身份的电子文本化,即利用以文字和图符为主的一系列信息来描述主体的身份。这实际上可称为一种虚拟实在,即以作为主体拟就的电子文本对主体进行的仿真,或者说主体通过其书写的电子文本确立其网际身份。

但网络空间的虚拟特性,并不意味着虚幻和容易破灭。网络虚拟空间虽然是由纯粹的数字、数据、图表或各种表征现实世界的信息组成的,不存在有形的物质实体和有生命的个人,但由于它同样是人类活动的产物,因此网络空间中的所有构成要素又都是真实的,是一种虚拟的真实。网络空间的虚拟性特征使违反法律规范所要承担责任的风险变

---

〔8〕 黄少华:“网络时代社会学的理论重构”,载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net.cn/shxw/shlj/t20030828-0951.htm>,2004年9月1日访问。

小,人们的责任感弱化,导致违法犯罪行为大量产生。<sup>〔9〕</sup>同时,由于网络空间的行为又是现实空间中人类活动的产物,所以按照现实空间的法律制度对网络空间进行管理就有了相当程度的可行性。

### (三)交互性和自由性

网络不同于普通传媒之处就在于信息沟通的相互性,在网络空间中,只要行为人实施了计算机操作命令,这些网络数据信息就会即刻在网络中迅速传播开来。同时网络上的行为又是互动的,通过网络,用户可以自主地发出信息、接受信息、回复信息。过去,人们只是被动地接受信息,尽管有选择何种信息的主动性,但却无法利用媒体自由地传播个人信息。而现在,网络上的任何一个用户,都可以成为信息的发布者。而且,通过因特网的技术传播与信息交流是自由的,一般不受特定国家和权力的控制,具有分散的结构。因特网是一种开放的结构,架起了人们之间相互交流的纽带,其交流不受交流者条件的限制。有人形容互联网络仿佛是一个巨大的市场,在这个自由市场上,信息不是单向流动,而是交互流动。这样,网络的普及使用不可避免地会带来许多社会问题,如网络安全及计算机犯罪、意识形态和文化渗透、假新闻假信息传播、色情泛滥、个人隐私遭到侵犯、知识产权遭到侵犯等。

### (四)管理的非中心性

互联网是一个网络交换信息包,只要宽带允许,来自不同资源的信息包可以共享同一频道。信息包通道没有集中控制,正是因为这一原因,互联网没有控制中心。<sup>〔10〕</sup>在网络空间,每一台计算机彼此相连,没有哪一台是其他计算机的中心枢纽,没有中心、没有集权、没有管理,

---

〔9〕从某种角度来讲,虚拟生活是一种独自的自我生活,其根源来自自我的欲望:对世界和他者的控制(至少是规避风险)。在真实生活中,欲望要受到总体性的压制,自我必须接受规范化的认同。网络空间和虚拟实在的出现,强化了人们对游牧部落式的虚拟生活的向往,并希图以此摆脱政治—经济体制的制约。参见段伟文:“虚拟生活与网络交往”,<http://www.cctv.com/tvguide/tvcomment/wtj/xzlx/8108-12.shtml>,2004年9月1日访问。

〔10〕Dan L. Burk. Jurisdiction in a world Without Borders [EB/OL]. <http://www.vjolt.net/voll/issue./voll-art3.html>,2004年9月1日访问。

大家彼此平等。目前,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和组织能够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因特网。网络空间的非集中管理性,使得用户在因特网上的行为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为了维护网络空间的秩序,有的国家曾经尝试用技术手段,如过滤机制和设立电子障碍来达到管理的目的,但最后还是以失败而告终。<sup>[11]</sup>其原因在于:(1)一个国家难以控制他国的公民和网页;(2)被禁网址的所有人可以通过改变网址的办法来避免政府管辖。<sup>[12]</sup>显然,这给法院执行工作带了麻烦。

#### (五) 无纸化

在网络中,电子信息以比特的形式存在和传送,而非传统的以纸张为介质的书面形式。传统合同多以纸张等有形材料作为载体,而电子合同的信息记录在计算机或磁盘等中介载体中,代替了一系列的纸面交易文件,其修改、流转、储存等过程均在计算机内进行。电子合同所依赖的电子数据具有易消失性和易改动性。电子数据以磁性介质保存,是无形物,改动、伪造不易留下痕迹。因此,如不采用一定的加密、保全等,其作为证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sup>[13]</sup>网络空间信息存在和传递的无纸化特征所产生的积极影响使信息传递摆脱了纸张的限制,但由于传统法律的许多规范是以规范“有纸交易”为出发点的,因此,无纸化带来了一定程度上法律的混乱。

---

[11] 2000年6月9日的南京《快报》报道:某省工商局日前颁布了《某省因特网网上管理暂行办法》,这是某省出台的第一部对网上活动进行管理的规定。《办法》规定,今后凡从事(包括已从事)诸如利用因特网发布广告“举办商品展销会、网上购物”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申请网上经营登记。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通过因特网为其提供登记标志及编号设置在其网站首页的左上方,以便进行规范管理。该省的工商局显然不了解网络管理的非集中性特征。德国政府为了禁止色情资料的跨国传递而责令美国第二大网络服务公司——电脑服务公司取消德国用户对某些新闻组的存取权利。美国田纳西州责令加州的一个电子布告栏的所有人设立过滤软件,以避免田纳西州的居民存取违反善良风俗的内容。

[12] 齐爱民、刘颖主编:《网络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

[13] 肖永平、何其生:“海牙管辖权公约草案所涉电子商务问题之建议”,载《武汉大学学报》(社科版)2001年第2期,第149页。

### (六) 客观性

网络空间是客观存在的,这并非是指构成网络外部条件的计算机终端和缆线、程序的客观存在性,而是指由这些外部条件支持着的独立的信息传播、交汇、衍生的空间的客观存在性。网际协议提供了“远程展示”(telepresence)或地域延伸(geographically extended)分享分散资源。一个互联网用户可以用网上连接进入计算机,得到信息,在世界各地控制各种设备。这些电子连接对用户是完全透明的,当一个在线用户想在网上得到信息或服务,其本地计算机向远程计算机服务器请求进入,远程计算机可以根据其计算机的标准同意或拒绝请求。只有当申请同意后,服务器才会提供信息给用户的计算机。网络空间是不可视的,可视的只是具体信息在屏幕上的显示,但不能因此否认它的存在,它和物理空间一样可以被感知,是物理空间以电子为媒介的衍生和延伸,但又不同于物理空间。<sup>[14]</sup> 在网上的行为一样可以对客观的外在世界产生影响。这是国家对于网络行为控制,并且行使国家权力的基础。

## 第二节 因特网对现行国际民事诉讼法律机制的影响

### 一、因特网对国际民事诉讼价值的影响

1999年8月23日至28日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了第十一届世界诉讼法大会,大会主题是:千年之交的诉讼法,其中一个极其重要的研讨主题便是《信息社会的挑战:现代科技在民事诉讼等程序中的运用》。当今社会正日益迈进信息时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多角度冲击着社会生活各个层面,深刻地影响着全球政治、经济、法律、文化以及人们的生活。法律是对社会生活的反映。信息技术的发展对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极大地改变了、改变着民事诉讼的程序运作乃至基本的

---

[14] 罗艺方:“论网络空间侵权行为的管辖权之确定”,载《华南理工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第36页。

程序原则,并将加速地继续对民事诉讼产生深远影响。〔15〕正因为如此,1998年12月英国发表的《司法现代:政府改革法律服务业和法院的规划》提出,政府应督促法院运用现代科技,进行科学管理,促进运作效率,实现法院的现代化和司法的现代化。〔16〕

国际民事诉讼作为民事诉讼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样受到信息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技术的巨大影响。国际民事诉讼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国际民事交往日益频繁而发展起来的。在网络环境下,人们之间的跨国交往变的极为容易,足不出户,就可以到国外购物;坐在家中敲一敲键盘,就可以影响到世界上最遥远的角落。全球化越来越真切地出现在人们的面前,地球上所有的人正在迅速地靠拢,整个世界正在变为一个小村庄。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诉讼活动的国际民事诉讼法面临着巨大的挑战。网络正在并将继续对国际民事诉讼的基本价值产生着深远的影响,其中比较突出的是诉讼效率、司法透明度、便利诉讼和司法公正等方面。

#### (一)因特网的运用将极大地提高国际民事诉讼的效率和效益

##### 1. 诉讼效率低下是长期以来世界大多数国家所面临的一个顽疾

诉讼效率近十几年来为各国所关注,因为诉讼效率低下是长期以来世界大多数国家所共同面临的一个问题。20世纪末,在民事司法领域,世界上许多国家几乎同步地在进行着声势浩大的改革。这一切源于所谓的“司法危机”,这些民事司法内部的机能性危机与一个国家内

〔15〕 徐昕译:《当事人基本程序保障权与未来的民事诉讼》,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73页。

〔16〕 白皮书规定,英国政府肩负双重目标:一是最大程度地促进社会公众接近司法;二是使法律服务及法院耗费纳税人的资金效益最大化。达到上述目标的方式则包括:(1)保障社会公众更好地接近信息,使其了解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并帮助人们避免纠纷的产生,或者提供以经济的方式解决法律纠纷之服务;(2)改革法律,促使法律更加明确和公平;(3)促进法律服务质量的提高以及费用合理化,发展可选择争议解决方式;(4)改进法院的管理,简化法院的管辖权和诉讼程序,使法院提供效果更佳、富有效率、友好合作的纠纷解决服务。参见徐昕:“信息社会的挑战:英国民事诉讼中现代科技之运用——兼评21世纪民事诉讼的发展趋势”,<http://www.law-walker.net/detail.asp?id=2623>,2004年9月2日访问。